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本次借款有利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唐国琼：_____ 廖南钢：_____ 陈蔚：_____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